

阮元蜀师砖与隋炀帝陵考论辨正

余国江

提 要：清代扬州学者阮元在地方史研究方面成就卓著，是乾嘉时期代表人物，以往的研究者对其相关活动及特点等论之甚详。其实阮元的研究也存在一些讹误。清代扬州出土过“蜀师”铭文砖，阮元认为是孙吴五凤二年（255）修筑广陵城之城砖，然综合来看，“蜀师”砖应与孙吴筑广陵城无关。阮元根据嘉靖《惟扬志》等考证扬州城北“皇墓墩”即隋炀帝陵，根据近年的考古成果可知，“皇墓墩”与隋炀帝陵无关。通过个案的探讨，可以总结出阮元考证失误的一些原因，对其地方史研究也可有更全面的认识。

关键词：阮元 蜀师砖 隋炀帝陵 扬州城

阮元是清代乾嘉时期学术大家，《清史稿》称：“（其）身历乾、嘉文物鼎盛之时，主持风会数十年，海内学者奉为山斗焉。”^①由于生于扬州、长于扬州、终于扬州，所以阮元对扬州怀有深厚的感情，在地方史研究方面也用力甚巨，成就卓著。关于这方面情况，以往研究者已有很多成果，论之甚详。^②这些成果主要集中于阮元地方史研究的成绩，其实，受制于种种因素，阮元的考证研究也存在一些讹误。本文选取与扬州有关的蜀师砖、隋炀帝陵为例，考察其讹误的具体情形及原因。

一 蜀师砖

据《三国志》记载，孙吴废帝五凤二年（255），丞相孙峻使卫尉冯朝修筑广陵城。^③清代扬州平山堂下疏浚河道，出土有“蜀师”铭文砖，阮元以为此即五凤二年城广陵之砖。其《吴蜀师砖》诗序云：

吾乡平山堂下浚河得古砖，文二，曰“蜀师”，其体在篆隶间，久载于张燕昌《金石契》中，未知为何代物？近年在吴中屡见“蜀师”古砖，兼有吴永安三年及晋太康三年七月廿日“蜀师”作者，然则蜀师为吴中作砖之氏可知。按扬州当三国时多为魏据，惟吴五凤二年孙峻城广陵而功未就，见于《吴志》本传。此年纪与永安、太康相近，然则此砖为孙峻所作广陵城甃无疑矣。^④

诗中又云：

-
- ^① 《清史稿》卷364《阮元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年，第11424页。
 - ^② 相关著作和论文非常多，所述也较为零散，主要有：李成良《阮元思想研究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；王章涛《阮元评传》，广陵书社，2004年；郭明道《阮元评传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5年；孙广海《阮元学术思想研究》，（台湾）花木兰文化出版社，2013年；刘德美《阮元的考据学》，《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》第14期，1986年；张勇盛《阮元的金石鉴藏活动述略》，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》2015年第3期。
 - ^③ 参见《三国志》卷48《吴书·三嗣主传·孙亮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标点本，第1152—1153页；卷64《吴书·滕胤传》，第1445页。
 - ^④ 阮元撰，邓经元点校：《擘经室集·四集》卷6，中华书局，1993年，第843—844页。该诗序又题为《吴蜀师砖考》，见《擘经室集·三集》卷3，第660页。两文中的“永安、太康”原来均作“永安、永康”，引用时据文意径改。

孙峻图寿春，将作曾亲督；遗此一尺砖，埋在平山麓。有文曰“蜀师”，匠者或师蜀。永安及太康，蜀师吴所属。广陵魏久据，不领孙氏牧。惟五凤二年，钦（文钦）为峻所蹙。城虽未成，一篲已多覆。残甃今尚存，《吴志》朗可读。^①

阮元此说流传甚广，信从者颇多，然亦有值得商榷之处。首先是“蜀师”砖的时代。清嘉庆六年（1801），陈南叔得“蜀师”砖，有砖铭“太康三年七月廿日蜀师所作”。^②据阮元所言，又有吴永安三年（260）“蜀师”砖。吴永安三年在五凤二年之后5年，西晋太康三年（282）距五凤二年更相差近30年，这两种“蜀师”砖与广陵修城应无关系。其次是“蜀师”砖的出土地点。除了扬州出土有“蜀师”砖，张燕昌《金石契》中也收录有相同铭文之砖（见图1），吴中也屡见。清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，张廷济于浙江嘉兴海盐滨海渔舍得“蜀师”砖。^③嘉庆六年（1801）陈南叔所得“蜀师”砖出土于临平（今属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）。如果“蜀师”砖与孙吴城广陵有关，相同铭文之砖大量出现在浙江就难以解释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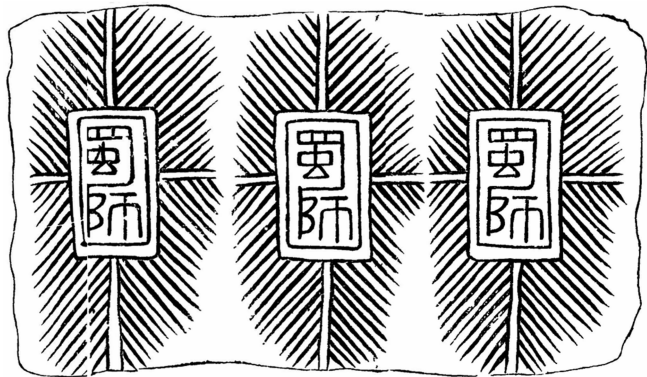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《金石契》中的“蜀师”铭文砖

再次是“蜀师”砖的用途。从各地考古发现看，这种铭文砖多是墓砖，而未必是城墙砖。文献记载扬州最早的砖砌筑城是在梁武帝时，长沙王、南兖州刺史萧渊业“运私邸米，僦人作甃以砌城，武帝善之”^④。考古发掘所见的“北门”“北门壁”“城门壁”等铭文砖，时代为东晋或梁武帝时。^⑤比五凤二年稍晚，吴景帝孙休永安年间（258—264），戍将于广陵掘冢，取版

① 阮元撰，邓经元点校：《擘经室集·四集》卷6，第843—844页。

② 参见陈棠、姚景瀛纂：《临平记再续》，孙忠焕主编：《杭州运河文献集成》（5），杭州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252页。

③ 参见张廷济撰：《桂馨堂集·顺安诗草》卷1《吴蜀师砖赋呈阮中丞师》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（490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336页。

④ 《南史》卷51《梁宗室上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标点本，第1267页。

⑤ 发掘者认为“北门壁”等铭文砖为东晋太和四年（369）桓温筑广陵城所用，见南京博物院：《扬州古城1978年调查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1979年第9期。有学者提出异议，认为与萧渊业筑广陵城有关，见王虎华主编：《扬州城池变迁》，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47—48页。另外，汉代广陵城城门壁有绳纹包砖，但无铭文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、南京博物院、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：《扬州城遗址考古发掘报告1999—2013年》，科学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297—298页。

治城，还是夯土筑城，而非砖砌。^①所以五凤二年筑广陵城，是否使用铭文城砖尚难确认。

综合上述三点来看，“蜀师”砖与孙吴五凤二年城广陵之事应该无关。

二 隋炀帝陵

隋大业十四年（618），宇文化及等在扬州作乱，弑杀隋炀帝，萧后令宫人殡之于江都宫内的流珠堂。不久隋朝旧将陈棱改葬炀帝于吴公台下。唐朝平定江南后，又改葬炀帝于雷塘。^②隋唐时代，人们还很清楚隋炀帝陵的位置。如《燕吴行役记》中记载唐代元和（806—820年）时吴公台隋炀帝陵的情况，对陵墓的高度、布局都说得很清楚：“炀帝陵高五十余尺，后齐王暕、赵王杲、其孙燕王倓，三陵东西罗列，各高二十余尺。”^③但是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风物的改变，隋炀帝的相关遗迹逐渐开始荒废，宋代以后，人们已经只能靠文献记载来了解隋炀帝陵的大致位置了。

清嘉庆十二年（1807），阮元丁忧期间寻访隋炀帝陵，将城北雷塘附近的“皇墓墩”考订为隋炀帝陵。其根据有二，一是明代《嘉靖惟扬志》卷1《古今图》中的《隋唐扬州图》（见图2），图中最重要的是“炀帝陵”的位置，绘图者将其标注在“雷塘”之西，“迷楼”之北。同书卷10对隋炀帝陵的位置还有如下说明：“隋炀帝冢，在府城西北十五里雷塘侧。”^④这成为阮元寻找隋炀帝陵的重要依据。其二是实地踏查时老农的介绍。阮元《修隋炀帝陵记》详述了考证经过：

贞观中，以帝礼改葬于雷塘之北，所谓“雷塘数亩田”也。嘉靖《惟扬志》图于雷塘之北画一墓碑，碑刻“隋炀帝陵”四字。距今非久，不应迷失。乃问之城中人，绝无知者。嘉庆十二年，元住墓庐，偶遇北邙老农，问以故址。老农言陵今故在，土人名为皇墓墩，由此正北行三里耳。乃从之行，至陵下，陵地约剩四五亩，多丛葬者，陵土高七八尺，周围二三亩许。老农言土下有隧道、铁门，西北向，童时掘土尚及见之。予乃坐陵下，呼村民担土来，委土一石者与一钱。不数日，积土八千石，植松百五十株，而陵乃岿然。复告之太守伊君墨卿，以隶书碑，刊而树之。^⑤

阮元确认、由扬州太守伊秉绶（号墨卿）书碑的，就是现在槐泗的隋炀帝陵。

① 参见《三国志》卷48《吴书·三嗣主传·孙休传》，裴松之注引葛洪《抱朴子》，第1163页。

② 参见《隋书》卷4《炀帝纪下》、卷64《陈棱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3年标点本，第93—94、第1520页；《北史》卷14《后妃下·炀愍皇后萧氏》、卷78《陈棱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标点本，第537、第2644—2645页；《旧唐书》卷1《高祖纪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标点本，第13页；《新唐书》卷1《高祖纪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标点本，第11页；《资治通鉴》卷186《唐纪二》、卷190《唐纪六》、卷198《唐纪十四》，中华书局，1956年，第5807、5953、6254页。

③ 王观：《扬州赋》注引《燕吴行役记》，曾学文校注：《扬州著述录》，广陵书社，2011年，第18页。《燕吴行役记》之作者张氏，晚唐人，其名不详。全书已佚，唯有只言片语散见于宋代王观《扬州赋》等书中。

④ 朱怀干修，盛仪纂：《嘉靖惟扬志》，上海古籍书店，“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影印本”，1963年。《隋唐扬州图》绘制于何时，现在还不清楚。但《古今图》前的序言有“远慨全扬之旧迹，近睹宝祐之遗编”之句，《隋唐扬州图》前的《古扬州图》上标注有“宋淮东路”“宋浙西路”等宋代行政区划，据此推测，这两幅图应该都源自宋代扬州地方志，极可能出自于《宝祐惟扬志》。

⑤ 阮元撰，邓经元点校：《擘经室集·三集》卷2，第624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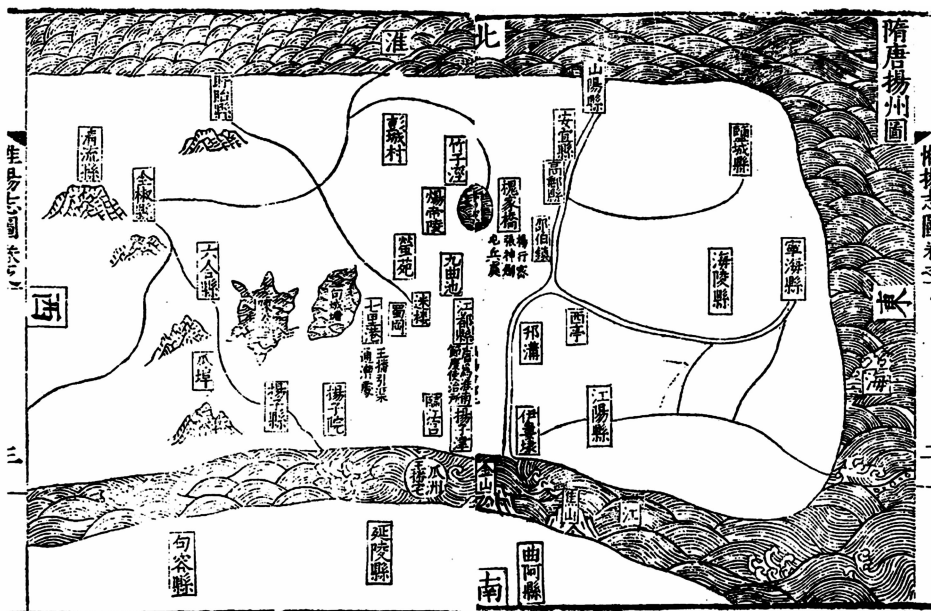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《嘉靖惟扬志》中的《隋唐扬州图》

其实，阮元对相关史事和《隋唐扬州图》的解读有很大问题：一是《隋唐扬州图》中没有画墓碑，阮元认为的墓碑，其实是标注文字外的方框；二是标注的文字中并无“隋”字；三是最关键的，图中标注的隋炀帝陵在雷塘之西，而非雷塘之北；四是遍查史料，未见记载隋炀帝陵在雷塘之北的说法，阮元所谓“贞观中，以帝礼改葬于雷塘之北”，不知所据为何。

此外，阮元也似乎没有注意到《隋唐扬州图》中有很多明显的错误。如连接山阳县、高邮县、邵伯镇至伊娄埭的水道，绘图者在其南段标注为“邗沟”，一般认为邗沟是吴王夫差所开，其位置在蜀冈之南，东西向，至湾头后向北；又如在“江都县”下注“唐为淮南节度使治所”，这实际上是宋代江都县治所在，唐淮南节度使府衙在蜀冈上的唐子城内。这些错误无疑大大降低了《隋唐扬州图》的可信度，在使用此图时是应该慎之又慎的。

阮元将皇墓墩确定为已经不为世人所知的隋炀帝陵，是依据老农之言和并不太准确的《隋唐扬州图》，并按照自己的主观意愿来解读志图，所以出现了考证失误。2013年发现隋炀帝墓的扬州曹庄，被确认为是隋炀帝的终葬之地，亦即文献中所记的“雷塘”。^①而根据考古工作者的实地探查，槐泗的“皇墓墩”则是一座汉墓，与隋炀帝并无关系。

三 讹误原因

以上个案较为典型地反映了阮元地方史研究中的一些讹误原因，甚至是清代学者考证的通病：

一是对不利因素避而不谈，或者重视不够。在考证“蜀师”铭文砖时，阮元要确认“蜀师”砖与孙吴五凤二年筑广陵城有关，就必须解释“太康三年七月廿日蜀师所作”铭文砖是否与广陵城有关，“蜀师”砖为何在广陵以外的浙江、吴中等地大量出土，以及其他一些相关问题。但

^① 参见南京博物院、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、苏州市考古研究所：《江苏扬州市曹庄隋炀帝墓》，《考古》2014年第7期；束家平、薛炳宏、秦宗林：《江苏扬州曹庄隋炀帝墓考古成果专家论证会纪要》，《东南文化》2014年第1期。

从阮元《吴蜀师砖考》来看，对这些论证的不利因素却是一概回避的，并未加讨论。这些问题不解决，考证结果的可信度就很低，甚至难以成立。

二是考证中存在主观之见，甚至有曲解材料的嫌疑。以考证隋炀帝陵为例：历来的文献都记载炀帝陵在雷塘或雷塘之侧。雷塘分上雷塘、中雷塘、下雷塘，是相当大的一片水域。炀帝陵究竟在雷塘的哪个方位，却未见记载。嘉靖《惟扬志》中的《隋唐扬州图》将其标注在雷塘之西，这一相对位置对于阮元考证皇墓墩为隋炀帝陵显然不利，因为皇墓墩在雷塘之北，两者相距甚远。此外，乡野老农对于一千余年前事物的传言，本身即不大可信；皇墓墩可能跟帝王陵墓有关，也极有可能是其他名称的音近讹变。^① 在这种情况下，阮元还将皇墓墩考定为炀帝陵，只能说是有先入为主之见，采信了老农的传言，然后又曲解《隋唐扬州图》中标注的隋炀帝陵的位置，从而完成考证。虽然这一考证结果堪称阮元的一大手笔，在当时和后世产生了巨大影响，但距离历史真实却有着相当的距离。

结 语

阮元在长达数十年的学术研究生涯中，成就非凡，既为时人所钦服推重，也遗泽乡邦后人。不过，受制于时代限制和主客观因素，其考证也存在一些或大或小的讹误，这是不可避免的。上文以扬州发现的“蜀师”铭文砖和隋炀帝陵为例，揭示了其讹误的原因。这只是笔者阅读文献和考古资料后的一点拙见，希望通过本文，能对阮元地方史研究的成就有更全面、准确的认知。

（作者单位：扬州城大遗址保护中心）

本文责编：周 全

万历《吉安府志》点校本出版发行

2018年11月，“吉安方志文化丛书”之万历《吉安府志》点校本由中华书局出版发行。该志由吉安市地方志办公室辑，汪泰荣根据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“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”日本内阁文库藏万历十三年（1585）刻本影印本《吉安府志》点校而成。该志也是清代以前所修17部吉安府（庐陵郡）志书中唯一一部保存基本完好的志书。

万历《吉安府志》采用纪传体，以纪、表、志、传四种体裁为基本架构，体例严整。纪、表、志、传的开头有简短叙序；“风土志”“理学传”“孝友传”“列女传”后有论赞，叙序、论赞皆少而精，起画龙点睛的作用。纪、表、志记载沿革、风土、山川、户赋、学校等方面的历史情况和现实状况，客观反映民情，“遗事”记载吉安人事、异闻、灾异；“附录”选录吉安人的奏疏、记序、诗作。全书36卷中，人物表、人物传22卷，人物记载的篇幅超过总篇幅的2/3，从不同侧面反映不同人物道德风貌，体现吉安“文章节义”的人文精神，激发乡人崇敬贤良、景仰英杰、热爱乡梓、忠于国家的崇高情怀和奋发向上的热情。

（摘自方志江西微信公众号）

① 这种音近讹变的情况十分普遍，如扬州唐子城北门外的尹家桥得名源于附近的尹家庄，后被讹为迎驾桥；又如唐子城的十字街被讹为测字街、南门附近的相别桥被讹为象鼻桥。